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7日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副董事长杜江林、董事朱年红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黄卫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戡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羊勇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资阳至内江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参与新建绵阳至遂宁至资阳至内江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并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招标人绵遂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最大认购金额为13.25亿元。鉴于投标以及中标后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复杂性，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最高投资金额的限额范围内，决定具体投资金额、组建联合体的主体、联合体各方的出资及分配施工份额的比例、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56的《四川路桥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遂宁至内江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提名金代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代勇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以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6-057 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代勇：男，1966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曾任中共甘孜州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甘孜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交通厅航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监事会主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

事，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级董事。

金代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金代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